#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必备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12-01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1一、开展分层教学的必要性从20\_年起，我校进行了教学方法的全面改革，在教学过程中推行“行动导向法”，实施“项目教学”。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课程《职业道德与法律》也进行了项目教学的系统化改革。实施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由于学生存...*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1**

一、开展分层教学的必要性

从20\_年起，我校进行了教学方法的全面改革，在教学过程中推行“行动导向法”，实施“项目教学”。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课程《职业道德与法律》也进行了项目教学的系统化改革。实施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由于学生存在智力、兴趣爱好、前期知识储备等方面的个体化差异，以统一的教学项目和评价标准去应对所有的学生，势必会造成部分学生学有余力而部分学生达不到教学目标的情况。根据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人在满足吃饱穿暖等低层次的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need）和安全需要（Safetyneed）之后，就会产生被尊重的需要（Esteemneed）和自我实现的需要（Self-actualizationneed）等方面的高层次需要。如果学生能顺利地完成课程所要求的教学项目，就会获得“高峰体验”而带来的心理满足感，追求这种体验的行为动机，可以推动课程的学习。相反如果不能完成课程的项目任务，会使学生产生挫败感，导致对课程的厌烦感，教学效果不能保证。为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有必要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设计与其能力相匹配的项目任务，使得所有的学生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满足自己的心理需求，产生主动学习的心理动力。

二、《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分层教学的实施

（一）分层的方式课程开始的时候，我们对所有的学生一视同仁，采取无差别的方式，教学项目任务。根据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把学生按甲、乙、丙、丁四个层次分组。在这个基础上，对于不同层次的学生不同的项目任务，确保学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教师根据学生的发展情况动态地调整教学项目的难度，乙组的学生经过努力可以升到甲组。甲组的学生不能胜任该组的项目任务，也可以调入乙组。

（二）统一授课和分层辅导相结合在现有的教学条件下，为了保证授课的效率，课程《职业道德与法律》采用集中式的班级授课模式开展。面对不同层次的学生，教师讲授的内容和授课的方式是一致的。为了兼顾不同层次学生的接受程度，我们采取“统一授课，分层辅导”的方式。对于接受程度比较好的甲组和乙组的学生，强调“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中心，教师帮助点拨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丙组和丁组的学生则以“帮助”为主，重在带领学生学习。目的在于引领学生在各自的“最近发展区”发展，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心理需求,调动学生的非智力心理因素的积极作用。

（三）关注学生的自尊，避免分层教学的负面效应分层教学的目的在于激发不同层次学生的习潜能，使不同层次的学生获得适合自身的发展。然而，给学生进行分层，难免会给学生贴上“三六九”等的标签。尺度把握得不好，会给处于低层次的学生带来心理阴影，对学习产生负面的影响。这就要求授课教师对“分层”的操作进行艺术化的处理，在分层的过程中，弱化“层”的概念，强调“分”的原则。

（四）课程《职业道德与法律》的评价方式为了配合“项目教学”的实施，课程《职业道德与法律》采用了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1967年美国哲学家斯克里芬（）首先提出了过程性评价(formativeassessment)的概念。随后，过程性评价被美国教育家卢姆（）应用于教育实践中。过程性评价将评价对象过去的表现跟现在相比较，或者把被评价的个体的有关侧面进行相互的比较，从而得到评价的结论。这种评价方式的主要特点在于能及时、客观地反映学生学习中的情况，评价更为真实、客观。另外，在教学过程中，及时地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学生，可以使学生全面地了解到自己阶段性的学习效果，促使学生积极地进行反思和总结，端正学习的态度，调整学习的方法和心态，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虽然过程性评价有着终结性评价无法比拟的优点，但在实施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教师工作量大，不同教师对评价标准的把握主观性大等缺点。相比之下，终结性评价具有评价效率高，客观性强等方面的优点。在教学课时有限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过程性评价的补充评价方式。

三、分层教学的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实践证明，在班级集中式授课的组织模式下，对课程《职业道德与法律》进行教学改革，采用分层教学的形式，可以迎合各种层次的学生的心理需求。有效地解决了后进生和优秀生之间，获知进度不均衡的矛盾，使所有的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乐”，从而有效地激发全体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分层教学在《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项目式教学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暴露出了一定的问题。《职业道德与法律》不同于专业课，项目的主观性较强，项目难度的界限不好界定。另外，在教学的过程中，授课教师必须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准备适合不同层次学生的教学资料。如何解决这些分层教学在实施的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是一个我们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课题。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2**

一、调查主要结果

从总体上看，“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对20\_－20\_学年度第2学期10所文科学院20\_级本科学生以及20\_－20\_学年度第1学期6所理工科学院20\_级本科学生的自评互评考核方式运行情况是高度认可的。13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把自评互评纳入“基础”课程考核持肯定态度，认为自评互评较好地测评了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学生独立思考能力，给予了学生更多交流机会和展现平台，是当代大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但与此同时，13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对现行的“基础”课程教学方式、考核方式，以及“两支队伍”融合等问题呈现憧憬与期待、抱怨与不满、疑问与忧虑相交织的复杂心理。

（一）自评互评有助于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但对“基础”课程改进教学方式存在憧憬与期待。“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在回答“作为试点班级的任课教师，您认为本次改革试点对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有推动作用吗？如果有，体现在哪些方面？”这一问题时，有13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持肯定态度，认为自评互评考核方式的拟定和设计对于提升“基础”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发挥明显的积极作用，它不仅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树立科学的理想、信念，而且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以及遵守校院规章制度等。除此之外，依托自评互评，能够有效推动“基础”课程任课教师有针对性地结合行课学生客观实际和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来设计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进而使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均取得较大改善。但是，一段时间以来，“基础”课程任课教师习惯于按照教材章、节、目内容进行循规蹈矩的逐条讲解，我们认为这种按照教材篇章顺序进行传统讲授的教学方式略显僵化、生硬，明显与自评互评考核方式的改革导向不符，它不能够解决教学知识要点多、教学计划课时少、教学内容简单重复、教学效果质量差等突出问题。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13位任课教师对“基础”课程改进现有教学方式、方法存在憧憬与期待。

（二）自评互评有助于测评学生基本素质

但对“基础”课程现行考核方式存在抱怨与不满。“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在回答“您认为本次试点改革中有哪些值得肯定或不足的地方？”这一问题时，10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认为，自评互评考核方式体现了测评公正、机会平等、团结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有助于当代大学生认知、认同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初步做到了综合测评学生的课程理论知识习得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但是，有3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对个别学院自评互评考核方式管理过程的松散化和随意性、成绩测评的简单化和趋同性等问题存在不满情绪，对校、院关于自评互评考核方式所配套进行的课程平时成绩改革导致课程平时考核繁琐化、量化课程作业导致作业质量贬值化等问题存在抵触情绪。调研发现，13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认为通过相关政策来规范自评互评管理，强化平时课程考核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何使“基础”课程考核方式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使刚性约束与柔性管理相结合，在克服以往考核方式存在“重智轻德”、“高分低能”等弊端的基础上，真正达到“释压减负”、“知行合一”，既取得教学质的提高也获得考核量的平衡还迫切需要全面的统筹规划。

（三）自评互评有助于“两支队伍”融合

但对构建稳定、持久的长效机制存在疑问与忧虑。“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在回答“您认为怎样能更好地实现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学工队伍的融合？”这一问题时，13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认为，自评互评考核方式使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与学工队伍长期存在的“人为分裂”或“二元对立”等错误思想倾向有所遏制，有利于“两支队伍”的亲密合作。依托自评互评，“基础”课程任课教师主动与任课学院学工部门负责人联系，全面了解对口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熟悉行课学生专业的发展前景和毕业的就业现状；同时，学工部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副书记、书记）率队深入课堂随机听课，既了解任课教师的授课特点，观察行课学生的学习状态，也使没有上过“基础”课的学工部门教师较好地熟悉“基础”课程教材内容。通过课前交流、课后反馈，任课教师和学工部门负责人建立了较之以往更为宽泛的接触和更为紧密的联系，使“两支队伍”能够群策群力、协同分析本院学生在课程学习和日常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但是，一套稳定、持久的长效机制并没有构建起来，“两支队伍”融合的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二、调查现状分析

当前，我校“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建设和改革现状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是，成绩与问题依然并存。我们既要清晰看到“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对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明确立德树人教育任务的推动作用，对促使校、院人才培养体系科学化、完整化的助推作用，也要深刻认识“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所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尤其是其所面临的合法性危机问题。结合调研情况，我们认为只有选择正视现存问题，善于在不断试错中校正偏差，辩证、客观、公正地看待“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建设和改革现状，才是推进我校思想道德教育改革和“基础”课程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改革的必由之路。

（一）自评互评意义尚需突出强调

“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并不是单纯地为了考，而是多侧面、多视角地考量每个学生的教育自主性、参与自觉性、表达自如性，甚至管理自治性。它既是一次常规的课堂教学，又是一次不同寻常的课程学习；它既是一次规范的过程考核，又是一次与众不同的随堂考试。因此，“基础”课程任课教师，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副书记等学工系统负责人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提高自评互评考核方式在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改革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中的比重和分量，提升学生对“基础”课程的心理认知和情感认同，真正让当代大学生做到自我教育的主动性与课程考核严肃性的有机结合，使学生在愉悦接纳“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过程中，达到受教育、长才干，锻炼自我、完善自我的作用。

（二）自评互评指标尚需删繁就简

在具体实施自评互评考核过程中，学院制定了涵盖明德与守法两大汇报板块的学生课外思想道德培养与综合表现评价体系，要求学生必须在不低于5分钟的时间段内至少汇报6方面内容：（1）在成都大学的自我定位与本期发展情况；（2）人生理想及自我实现的准备；（3）身心和谐发展情况；（4）学习目标与达成情况；（5）日常生活道德践行情况；（6）个人法治、规则意识及遵守情况。它内在地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概括能力和良好的表达能力，旨在促使学生较为全面地去反思自我、认知自己。然而，不少班级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根本来不及汇报完上述内容，这就带来了汇报者汇报时蜻蜓点水、草率应付，点评者打分时无从下手、盲目给分的问题。我们认为学院还迫切需要根据具体院情进一步整合测评体系中的指标内容和具体维度，以利于学生汇报时特色鲜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学生点评时有的放矢、切中要害、评分客观。

（三）自评互评过程尚需规范管理

13位“基础”课程任课教师认为学生参与“基础”课程自评互评考核方式的态度是积极的，考前准备也是认真、充分的。但是，教师们认为学生在参与自评互评考核过程中仍旧存在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一些学生在自评汇报时嬉笑怒骂、嬉皮笑脸，主题不明确，重点不突出，观点不集中，假话、大话、空话、套话、废话较多；一些互评学生在听讲时心不在焉、心神不定，有的环顾左右而言它，有的充耳不闻，甚至有个别学生耍手机、看小说、睡觉等。还有一些学生在提问时乐于提一些与测评内容无关的哗众取宠话题，甚至说一些带有人身攻击性质的激进言语，还有个别学生在自己汇报完以后对其他同学汇报不上心，存在故意迟到甚至旷课缺席现象。这就迫切需要进一步规范自评互评考核过程，形成一套严格管理和严肃纪律的自评互评考评制度，营造一种相对严肃、紧张、活泼的测评氛围。

（四）自评互评配套尚需丰富完善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3**

[论文摘要]一直以来，思想政治理论课存在讲课大道理多，内容枯燥乏味，学生学习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为了调动学生学习本课程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笔者做了一些积极的探索与实践。

[论文关键词]教学实效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实效性

一、整合教学内容，突出重点，变系统讲授为专题讲授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内容十分丰富，讲授的道理很多，过去本课程基本上采用系统讲授的方式，力争面面俱到，但由于教学时间十分有限，最后这种讲授往往变成泛泛而谈，理论讲不深讲不透，实践教学也无法进行，学生对所学内容没有什么印象。而专题讲授则可以突出重点，集中时间和材料，对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讲深讲透，达到解决学生现实思想问题的目的，所以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内容上，部分教师采取专题讲授方式，遵循大学生思想品德发展规律，针对大学生身心特点，紧贴教材内容，把社会外在要求和学生内在需要结合，把教学内容分为十个专题，即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及成长规律；大学生的学习和科学精神的培养；大学生的人际关系与社会交往；大学生身心健康与调适；爱国主义精神的弘扬和民族精神的培育；人生观的形成和价值观的选择；加强道德修养，锤炼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观；宪法原则的领会与宪法精神的遵从；社会主义基本法律制度的具体与深化等十个专题，这样既能突出重点，又能把问题讲解透彻，而且教师有足够的时间调动学生思考，探索问题，围绕专题广泛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和手段，集中解决学生现实思想问题，有利于提高教学的说明力和有效性。

二、结合教学内容灵活运用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基本教学方法还是应该以课堂讲授为主，通过教师的讲授使学生明白作为一个大学生应如何做人，如何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为了加强教学时效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我们在教学中重点采用了以下教学方法：

（一）讨论、辩论式教学

要提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实效，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充分发挥教育对象的主动能动性，激发学生主动思考问题，大学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思辨能力，善于思考和提出问题，他们关心政治，关心祖国的前途命运，但是对于一些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往往认识不清，甚至存在一些错误观点，正面回答他们，效果往往不够理想。因此，有针对性地组织学生专题讨论或者辩论，引导他们自己去寻找资料，寻找答案，弄清以前认识中的错误所在，激发学生思考的主动性积极性，养成创新的学习态度，通过课堂讨论，分组辩论，师生共同交流探讨，改变了老师讲学生听的被动局面，不仅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而且还能帮助他们提高综合分析能力，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锻炼学生敏捷思维，开阔其视野，并在相互讨论中，对与错的争辩中分清是非，受到启发和教育，从而确立正确的观点。

（二）采用启发式、案例式教学

大学新生进校时，普遍有许多不满意，不适应的地方，其中最主要的是无法在现实生活中确立自身的“同一性”，“同一性”是一种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是谁，想干什么，将要到何处去，能否被他人认同的一种感觉。这个时期的学生，失落感强，专业思想不平稳，对自己的前途目标迷茫，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用大量的，喜闻乐见的事例去启发引导学生，例如在讲授适应转变，做一个真正的大学生这一专题时，先以大学阶段在人生道路的重要作用为起点，从生活、工作等方面引导学生树立信心，找准方向，立志成才。这一方法的使用，不仅改变了原来说教的入学教学形式，而且能够为学生在确立自己的成才目标上提供一些可以借鉴的内容，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三）教师“讲”与学生“讲”相结合方式

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中，教师的课堂讲授是必要的，它可以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但是，适当地变换师生的角色，让学生自己依据专题内容讲课，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学生学习的主体意识，融洽师生关系。每学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第一次课，教师会根据教学内容，选取相关题目，学生从中选取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在课外查找资料，制作课件，撰写大纲，上课时由学生讲授，最后老师点评总结，这种做法不仅激发了学生问题探究问题的热情，而且对培养他们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活跃课堂气氛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教学方法和手段是直接影响教堂效果的重要因素，在教学中适当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增强教学的吸引力，对提高教学效果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如，影视教学是一种形象化的教育方式，形象生动的画面，优美动人的解说词，能给人深刻的印象，具有较强的感染力，能有效调动学生参与教学过程，愉快地接受教育。因此，笔者在教学之余经常关注一些时政节目，收集和积累了大量影视资料，这些影视资料片使学生受到了多方面的教育和启迪，收到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五）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方式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一条根本原则和方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实践性、针对性很强的学科。该课程的目的就是要针对学生中普遍关心或普遍存在的政治、思想、道德、心理等方面实际问题，给予有说服力的回答，使他们加深对理论的认知与理解，帮助其逐步树立正确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因此，在讲授中，要特别注意针对一些难点、热点、疑点问题进行讲授。

三、利用人生发展设计工作室，加强师生联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师要授好教学，提高教学效果，最重要的是要了解学生，大多的教师运用较多的是，通过教学中的提问、讨论，进行师生间的沟通，

了解其思想，为其解惑，但是由于时间有限，这种了解往往不够深入、全面。课堂教学中涉及到大学生个人发展与前途命运思考的很多问题不可能在课堂上完全解决，大学生遇到的各种人生困惑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学生在课后以各种方式找自己的思政课老师谈心、寻求帮助。鉴于此，三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大胆创新，以高校德育实验室的形式，成立了“人生发展设计工作室”，作为思政课教师在课后与学生互动交流、对学生进行跟踪关怀的重要场所，工作室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后延伸，打通了课堂教学与课后衔接的教学通道，通过在工作室的工作，教师们“零距离”地面对学生求助，和学生密切相处，与学生深度访谈，尽自己的能力帮助处于种种人生困惑中的学生。通过在工作室与学生面对面的互动和交流，还能够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生关注的的热点难点问题，掌握大量鲜活的第一手资料，这样既可缩短师生间的距离，还可以为教学积累具体真实的素材，使课堂教学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努力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理论水平

增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实效，教师的素质及理论水平的提高是重要方面，首先教师应该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发自内心地相信马列主义，思想，^v^理论，要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热爱自己的专业，热爱自己的学生，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人格魅力，是大学生做人的导师和行动的楷模。其次，教师还应当具有丰富的知识，特别是相当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及相关的综合知识以及高超的教学艺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课程，设计到多门学科，教师没有广博的知识很难讲好这门课，故要提高本课程的教学效果，一方面需要教师博览群书，扩充自己的知识面，另一方面，教师要不断增强自己的表述能力和努力培养善于打动人心，沟通心灵的艺术感，把问题讲得更加生动，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第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时代性，还要求教师必须不断的吸收教学的新资料，新信息，对本学科的最新动态要进行一定的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开阔视野更新观念，跟上时代前进步伐，使自己的教学讲授既是有理论性，又具有一定得时代感。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4**

论文摘要：根据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贯彻“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对激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竞争意识和参与意识，使学生在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实现知行统一，真正成为德才兼备的有用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论文关键词：知行合一；以行为本；高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新理念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程是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职教育不断走向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的背景下，“基础”课教学也需要不断改革创新。

2024年，^v^中央、^v^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育人为本；要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要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既重视课堂教育，又注重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因此，在高职“基础”课中贯穿“知行合一，以行为本”的教育理念，可以促进《意见》所提出的大学生思想教育目标的实现。

高职学生的特点

高职学生的学习劣势 高职学生在学习方面存在着很多不同于一般大学生的特点。高职生入学成绩普遍偏低、基础普遍较差，进高职是不得已的选择。因此，在高职学生中表现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上进心、求知欲，厌学情绪比较浓。

高职学生的学习优势 高职生虽然与普通高校学生存在差距，但也有自己的优势：他们具有活跃的思维，且动手能力、专业技能和适应性都比较强。另外，高职学生一般都对实习课程具有浓厚的兴趣。这一方面体现在学生积极参与的要求上，另一方面也体现在学生对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视上。但由于思想认识肤浅，使得他们对思想道德教育存在一定的逆反心理，思想活跃但却相对散漫。因此，高职院校的学生普遍存在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脱节的现象。因此，要改变传统的“基础”课教学模式，提倡知行合一的理念，以提高教学效果。

“知行合一，以行为本”的课程理念

知行关系，简言之，就是认识与实践的关系。“知”是“行”的理论储备，“行”是“知”的实践转化，“行”对于“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是“知”的根本目的。也就是说，知识最终必须落实到行为上，其效果必须通过行为及其结果才能体现出来。

但“知”、“行”之间不是直接转化，它需要一个重要的发展过程，一个实践——理论——再实践——再理论不断发展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成功与否将直接决定“知”、“行”之间是有效转化，还是有名无实。美国著名的政治家、科学家和思想家本杰明·^v^指出：“仅仅是抽象地相信完善的人格的价值，还不足以防止过失的发生。坏的习惯必须打破，好的习惯必须培养。然后我们才能有希望使自己的言行举止始终如一、坚定不移。”就高职学生学习而言，“知”是知识储备；“行”是实践；知行并进，就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扎实地学好知识。因此，需要运用先学后教、案例讨论、习惯培养等教育手段，引导、促进由知到行的转化这一环节，增强转化的自觉性，加快转化速度，提高转化质量，才能使学生所学的道德知识导向正确的行为表现，使之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而促进全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

“知行合一，以行为本”的教学模式

“基础”课既是理论课，又是实践课，主要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帮助学生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解决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必须突出“基础”课的实践性，在加强道德和法律教育的同时，更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知行统一，更要重视规范向实践的转化，引导大学生通过知行统一进行自我修养。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5**

前日与一位律师朋友讨论民间地震预报研究活动的时候，谈到了预报的法律问题。

那位朋友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他认为：谁有权地震预报并不是处于地震灾区的人最关心的问题，而利用法律的武器去打压对未知领域的探索却可能是历史倒退。这位朋友的话确实反映了目前我国相关领域存在的矛盾：一方面国家法律从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对地震预报意见采取了严格控制措施；而另一方面公众又迫切希望获知预报信息，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在司法实践中要不要考虑道德标准？这是个长久以来争论不休的话题。笔者认为，在地震预报问题上的对立观念正是法律和道德冲突在这一领域的集中表现。众所周知，法律和道德的冲突实质上是多元化价值体系的内部斗争，是价值冲突在现实社会中的反映。法律和道德站在各自的立场上体现着不同的价值趋向，不可避免的发生着碰撞。从道德意义上讲，公众感受到地震威胁，希望获知地震预报意见，这完全是一种求生的本能与关心亲友安全的考虑，这种需求对灾区群众来说尤为强烈。而从法律意义上讲，社会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毕竟更多的人还要进行正常的生产生活，他们的利益也应该被维护。如果任由个人散布预报意见，今天杨大仙说西部要震，明天^v^又说东部危险，势必造成股市狂跌、外商撤资、经济衰退、全国人民惶惶不可终日的动乱局面。要是国际奥委会根据某位大师的预报意见宣布拒绝来京，咱们这奥运会还能不能办？

笔者此处还想再举一个例子。或许很多人还记得当年胡万林非法行医一案。事后法律界曾经有人指出：若不是治死人命，胡无证行医严格来说并不违法。《^v^执业医师法》第11条规定：“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也就是说，为了发展传统医学，我国法律竟不自觉默许了非法行医行为。只要是传统医学，就可以先治病，后考试。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漏洞，于是便出现了胡万林无证行医的畸形案例。这一事件反过来也说明国家从法律上加强医师执业管理的必要性：如果我们为了治疑难杂症而放宽对江湖术士们行医资格的要求，不知还要有多少人冤死于“杨万林”、“李万林”之手。那样做从道德上确是给患有不治之症的人以更多的机会，实际上却损害了更多数人的健康利益，这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

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会发现《防震减灾法》对于地震预报意见的规定也不是没有漏洞：“任何单位或者从事地震工作的专业人员关于短期地震预测或者临震预测的意见……不得擅自向社会扩散。”但对于民间爱好者（非专业人员）却没有加以限制。所以国家才会在《地震预报管理条例》中加上第13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笔者认为，这种规定不应视为是“利用法律的武器去打压对未知领域的探索”。相反，《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4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扶持地震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地震预报水平。”支持民间人士开展地震预报研究，与任其向社会散布预报意见并不是一回事。

笔者以为：法律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只能代表更多数人的利益。目前地震预报管理的现状应该是一个利益均衡的结果，也许日后政府会采取动态地震危险等级等更灵活、更人性化的措施，在法的体现上做出调整，实现情与法的协调、德与法的并治。但作为一名法治社会的成员，我们在处理相关问题时，首先应考虑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简单地用一句“生命无价”便使天平倾向于道德一端。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6**

论文关键词：教材教学内化外化知行合一

论文摘要：本文从教育理念与教育实践、教材体系与教学体系、授之以鱼与授之以渔、内化于心与外化于形、知行对立与知行合一等关系中阐述了如何提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问题，认为要使学生通过“这一本”的学习达到自觉地去学其他“无数本”的永恒教育和修为目的，必须创设一个良好的人文环境，并整合各种教学方法的优势，从而达到入眼入脑入心入境的境界。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是由《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有机融合而成的一门新课程．是以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教育为基本内容．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为主的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其教学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人才培养的质量。基于此，本人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和教学探索，感觉到在该门课的教学实践过程中尚有几对关系必须厘清。具体来说：

一、教育理念与教育实践的关系

大学生的诸多综合素质中思想道德素质是最重要最核心的素质．它的优劣或好坏。决定着大学生的整体素质的性质与方向。而上好这门课的目的旨在培育和提高高校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使之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建设的“四有”新人。但要真正提高高校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仅靠《基础》这门课薄薄几章内容是不够的，“十处树木，百年树人”，这首先就要从教育理念方面有所突破。处理好教育理念与教育实践的关系。对刚人校的学生来说，对薄薄的《基础》课很容易产生错觉，加上中学已有所涉猎，对该课程的学习有轻蔑的倾向．会局限于对一些理论概念的掌握，而忽略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素质长期修为的实践意义。因此，教师必须首先树立对该课程永恒教育的理念。要知道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它是一个动态的永恒的课题，必须始终以学生为本，以开放的阳光的智慧的心态明确告诉学生．学习该课程的人生意义之所在，思想道德素质培育也不是一劳永逸的，是每个学生毕生都要不断地磨砺和锤炼的过程。教师的职责在于启发和引导学生不单单去学“这一本”．而是要通过学“这一本”自觉地去学其他的“无数本”：不单单是蜻蜒点水学一点概念知识，而是要系统地学“大部头”；不单单是大一这一年“必修”的课。而是大学四年甚至毕生都“必修”的终身课程．必须兼收并蓄，用全人类的道德知识财富丰富自己的头脑。其次，需要创设一个有利于学生心智健康成长的人文环境。因为思想道德修养教育不只是几位任课教师的事情，任课教师在这里只起个直接牵引的主导作用，更重要的是要营造一种氛围。需要上至校长下至普通教师各个层面的配合．所有授课或不授课的教师都能担负起为人师表的职责．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教书育人的环境，使校园真正成为“道德良种”的培育基地。如果我们的教师本身不能为人师表或经常以调侃甚至搞笑的话语解读严肃的政治理论问题。或者整个高校校园充斥着各种权钱、权色交易的“潜规则”或学术腐败，连培育人才的环境都被异化、被污染，那么即使是编有再好的教材和拥有再好的任课教师。对学校的人文环境来说只能有百害而无一利，在这样的环境中培养出来的大学生恐怕是难以肩负道德重任的。

《基础》课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知识性、综合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课程，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在教育实践过程中不应是单一的灌输和被动接受，重在开启、重在点拨、重在举一反三。在教育过程中要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要创新实践教学环节。要把实践教学纳入考核评价的范围，探索出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在这种教育理念指引下的教育实践，就是既要重视课堂教学，更要重视课外教学；既要重视理论教学，更要重视实践教学。

二、教材体系与教学体系的关系

众所周知，要上好这门《基础》课是相当不容易的，一是这是一门必修的又被人误认为是务虚的公共课，对大学生来说，专业课才是他们将来找的学习缺乏内在动力。二是课程内容中学有所涉猎，教材内容自学也能看懂，加之书中有些内容理想与实现存在反差。增加了教好这门课的难度。三是这是由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两门课程合并而成的一门新课程．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的新探索，内容多，全面掌握有一定难度。四是大多高校上这类课都是大班。课堂人数多，师生互动交流难。针对以上几种情况，要提高《基础》课的教学效果，真正使之成为大学生真心喜欢、终身受益的课程。就必须抓教材、抓教法，必须厘清教材体系与教学体系的关系，实际上它们之问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就教材本身而言，《基础》课是经过教育部审定的重点学科和重大攻关项目，有自己的体系，这是不可变动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直接照搬照抄就形成教学体系了；就教学而言，教学源于教材、离不开教材。因此作为教师，首先必须吃透和熟悉教材，深刻领会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认真消化教材内容，把握教学目的与要求、重点难点，将教材作为备课、写教案，形成自己教学语言体系的基本依据。这是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的第一步。其次，必须将教材体系有序地转化为教学体系。教学体系是紧紧围绕教材而又不拘泥教材的一种融合了教师辛勤劳动的思维成果，是教材有机的延伸和补充，它立足于教材，又深化和充实了教材，是教材体系艺术化、生动化和形象化的体现，目的是通过教师在课堂激活静态教材的辛勤劳动即时地将教材重要信息双向互动地传达给学生。这需要对教材内容进行整合，形成一个中心内容并围绕这个中心来组织课堂教学。其三，整合各种教学方法的优势，有针对性地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加以施教。其特点和优势是变单一的教学模式为综合的或多样的教学模式。避免了过去在教学方法改革中往往简单地用一种方法去取代另一种方法的片面性。思想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在教学方法上侧重面应该有所不同的。道德教育在于以现实的道德楷模的人格魅力和身边的人与事去感化、感召和影响人。在教学过程中应给予学生恰当的激励、赏识、理解和帮助，努力创设一种和谐、愉悦、智慧、民主的情境氛围，多给学生提问、回答的机会，注重讨论式和启发式活化课堂教学，做到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和以形示人，带动学生提高思想觉悟，升华人生理想，实现崇高的人生价值。而法制教育不要贪多求全，要突出重点．要有针对性，要联系当前的法制建设进程以及学生生活实际，重在法律思维、司^v^理和法律职业技巧的初步训练，适当创设技能演练的模拟场，采取体验式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等形式，提高教学的实效性和趣味性。

三、授之以鱼与授之以渔的关系

思想道德教育切忌仅仅停留在传统的教学环境下，过分而单纯地注重知识的传授．把大学生当作一只机械的“箩筐”，什么东西都往里面装。没有思维的碰撞，没有知识的消化吸收，没有感性到理性的交融，使接受者感受不到知识的价值和乐趣，缺乏对道德、法律等知识原素自愿自觉的追工作安身立命之本。对这门课求，缺乏对人生美好生活、健全人格和阳光心智的向往。使整个教学过程变得机械、呆板而又显得程式化，这显然是一种“授之以鱼”的教学方式。这种教学方式最终导致学生被动、依赖、丧失主动性，过于服从权威和教条，缺乏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所以，思想道德教育不能停留在此。不仅要“授之以鱼”．让大学生充分掌握并拥有这条“鱼”，把“鱼”牢牢拽在手上。同时更重要是要“授之以渔”．让大学生学会和掌握捕鱼的方式、方法，利用这种方式、方法去渔猎更多的“鱼”，使教育的目的能与受教育者的身心活动相融合，成为一种能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的潜移默化的心理活动过程，充分开发大学生的自学潜能，使大学生养成一种对思想道德知识学习的自觉追求。真正塑造学生的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品质。何况，思想道德修养是每个大学生毕生都要修为的漫长过程，且仅靠一二本薄薄的教科书是无济于事的，要靠社会实践的磨爬滚打的历炼，在实践中去百炼成钢。特别是中华民族传统的人文文化中早就存有不少令现代人叹为观止的道德观点，有些闪烁着智慧光芒能求仁求义求忠的观点至今仍然值得我们去采撷和去吸纳，成为当代大学生赖以终生学习修为的事情。再如法律知识浩如烟海，想通过十来个学时的法制教育使非法律专业大学生都具有全面的法律知识几乎是不可能的，只能是点到为止，引发他们对法律学习的兴趣，如果片面地去追求传授应用性法律知识，必然挂一漏万。通过这十来个小时法律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领会法治精神，培养现代法治观念，这才是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关键。所以大学生法制教育教学重点应该是法治观念的正确引导，尤其要重视培养他们对法律的信仰，对法律的尊重、对法律的信赖并积极认同的态度。

四、内化于心与外化于形的关系

《基础》课是一门政治性、伦理性、实践性和科学性很强的课程。大学生通过对该课程系统的学习，能够把所获得的道德理念、道德知识、道德规范内化为自己的想法和认知。进而启迪自己的心智和灵魂，外化为自我认识、自我发现、自我修养的能力，从而成为高尚思想道德品行的履约者和实践者，这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内化与外化教育交替融合的过程。因此，《基础》课的教学实践过程中，内化于心与外化于形是辩证统一的。内化教育是外化教育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内化教育就没有外化教育：外化教育又是内化教育的外显和表现，没有外化教育．内化教育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实际意义。它们互相渗透，内化教育中有外化，外化教育中有内化。在思想道德教育过程中，我们不能人为地把两者割裂开来。也不能简单地认为谁比谁重要，而应该用内化于心的教育成果推动外化于形教育．用外化于形的教育实践巩固内化于心教育，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因此要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切忌仅仅停留在《基础》课考试的分数高低或写一二篇读书笔记的好坏上，这是因为现实生活中往往存在这)种情况，有的大学生对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的内容耳熟能详．对主要观点背得滚瓜烂熟、平常也能侃侃而谈，但在日常道德的修为上不一定能得到大多同学的认同，而那些平时成绩平平、不太声张、说话有点迟钝迂讷的学生反而是道德的楷模或佼佼者。赢得同学们的赞同和认可．究其原因是由于前者对思想道德的核心价值观理解不透彻、思考不深人、认同不到位，没有真正把这些价值观融入自己的血肉之中．成为自己身心的一部分。实际上内化于心过程就是要使大学生真正信奉，把得到的知识、理解和判断内化为自己的想法和认知，使这些价值观人眼入脑人心入境，把外在要求变为内在需要、把他律的思想道德原则转化为内在自律的思想道德品质的过程。内化得越迅速，说明思想教育的成效越明显；内化得越彻底，说明核心价值观树立得越牢固，就像盐融于水一样成为自己生命血液中的营养，这样才能铸造和培养出自重、自尊、自信，思想品质堪称一流的大学生。

五、知行对立与知行合一的关系

在这里，“知”，主要指人的道德意识和思想意念，包括知识、知觉、思想、认识等：“行”，主要指人的道德践履和实际行动，包括行为、行动、践履、实践等。因此，“知”与“行”关系，也就是指的思想道德意识和思想道德践履的关系，也包括一些思想意念和实际行动的关系。目前高校思想道德教育最忌讳的是知行对立和知行脱节，“知而不行”等于“无知”“行而无知”，“行”就缺乏力量支撑。因为道德意识表现为道德行为，所以思想道德行为离不开思想道德意识。二者互为表里，不可分离，相得益彰。如果不去履行、不去修为，不能算是真“知”。“知”是为了更自觉地“行”，“行”是对“知”的最好检验和落实。如果知行脱节，坐而论道。夸夸其谈，不愿意身体力行；或者知行背离，说一套做一套，阴一套阳一套，那么，培育思想道德核心价值观就成了“豆腐渣工程”。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各种原因。现在有相当一部分高校思想道德修养教育存在知行对立或知行脱节的情况．大学课堂教学在整体上缺乏现实感和生活感。积极的、主动的参与大班听课毕竟不是大多学生发自内心的驱动力，有的仅仅是为了应付考试才来听课，目的并不在于追寻自己本身思想道德素质的优劣。而在于猎取现实的可增加将来就业砝码的分数的高低。学生潜意识里注重的是专业的书本世界和未来的就业世界，因而存在着一种疏远于当下思想品质的训练和健全人格的煅铸，没有心思和闲暇去发掘去培育自己道德的修为。甚至现实的就业用人制度会牵引着他们走向一种既定的生活和学习模式。导引“知”与“行”走向的分离。难以达到高度的统一。当前高校应该关注思想道德教育知行脱节的倾向。高校思政教师更应积极探索并建立“知行合一”“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7**

早前，“昆山反杀案”引起了社会舆论极大的关注，而案件的最终判决，“属于正当防卫，无罪不起诉”，也惹得民众一度鼓掌称赞。

然而，我记得，当事件刚被报道出的那一天，社交平台上一众律师身份的博主明明都不约而同的写了上千字的分析，支持“防卫过当，涉嫌故意伤害”，可这种声音似乎渐渐的淹没在了社会主流舆论引导的滚滚洪浪之中，无人问津。

媒体报道，有证据表明，那位受害人曾参与了黑恶势力的活动。新闻一出，舆情哗然，纷纷开始唾骂受害人不堪的过往，而事件却鲜有人关注。甚至有人说，这是“英雄惩除恶霸”的大好事。至此，大家的关注焦点不再是谁对谁错，而是好奇的深层剥开受害人的过往不堪言，去探讨“黑恶势力”的嚣张拨扈。

如果有人看过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应该能清楚的看见当时的追砍情形，防卫夺刀后，是否有过激反应?事件的判定是不是应该从案发视频中去寻找?而不该经历二手资料，从新闻中看热闹，消费受害人的过往来满足好奇心吧?然而，社会舆情究竟如何，一目了然。社评如何言语?是谁引导了民众的愤怒?激愤难当，诚然可怕。

情绪，当人们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时，是否对错已无可辩驳。当人们任由自己发泄情绪时，法理缘由都不再显得重要。于情，我同情电瓶车男子的遭遇，悲伤默哀，于理，我也说不出什么能够完美解决事情的方法，甚至不敢言在那种情况下能比他更好处理，比他坚强勇敢，但于法，我只能冷漠的站在第三方角度上冷酷冷血去看待这场悲剧。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句话常常被引用，大家都认可，但真当事情出现时，到底有多少人是冷静的?法律之所以为人们所崇尚，是因为法典无情，不用顾忌所谓人物身份，权势地位，所以也更不该顾忌所谓阶级背景，过去将来，不是吗?

冷酷无情，是法律的真面目。无论喜欢与否，那才叫法律。尊重判决结果，亦尊重司法程序，法律秩序。只是希望，民情社评，不被利用与不当引导。法律，是那尊被蒙上双眼，捂住双耳，手持利剑与法典的女神塑像。她，不听不闻，只依靠事实说话，只依靠法典判决。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8**

“老孙，你上报纸啦!”一位围着围裙的大娘高举着报纸，终日暴晒在太阳底下而被晒黄的肌肤显露出深深和沟壑，两鬓也已稍白，但却止不住大娘内心的喜悦，并像小孩一样从石头铺成的大马路上飞奔入一个由破布和木头堆成的家中。

“老孙，快看!”大娘对坐在屋子中央的男人挥舞着手中的报纸。

老孙坐在一条陈旧的板凳上，点着一支烟，吞云吐雾，低头想着心事。

“你看，你看呀!”大娘见老孙不理他，故意将报纸挡在老孙眼睛前，“别想那些了。我不认识字，你就当帮我看看都写了啥!”

老孙撇了大娘一眼，接过了报纸。

大娘说的没错，报纸的封面就是老孙的大头照，几个黑色粗体字印在照片旁。

“洪……水来临，不救……孩子，狠……毒爷爷，只救……妻子?”老孙是小学学历，虽认字，但却对意思一知半解。

“这……写得挺深奥的，我看不懂。”半响，老孙才抬起头来。

“那我拿去给村上的人看看。就给那个小刘吧，那可是我们村上唯一一个大学生那!”大娘夺走报纸，飞奔出去。

“小刘!小刘喂!”大娘不住地敲小刘家那扇厚重的实木大门。

终于，门开了，带着厚眼镜的小刘出来了。“大娘?找我什么事?我正清理前两天洪水带来的泥沙，都漫到了屋子里!”

“大娘没什么事，就是……这个!”大娘指了指手中的报纸，展开来，露出封面给小刘看。

“哇!这不是孙叔吗?今儿上报纸啦!”小刘眼睛一亮，接过报纸。

“可不是嘛!但我和你孙叔没文化，看不懂字，所以就……”大娘笑盈盈地说道。

“不是，等会。”小刘看完封面，眉头一皱，“大娘，这不像是在表扬孙叔呀!”

“啊?那……报纸是怎么说的?”大娘惊呆了。

“这上面说，孙叔……丢下孙娃，只救你，太，太没人性了。”小刘说到最后没了声音。

“可，可是……”大娘想反驳些什么，但面前的小刘又不是记者，有什么用呢?

“孙大娘!”远处，跑来一个身影，越来越近。

“小胡?干嘛呀?”孙大娘，有了不好的预感。

“是，是这样的。”小胡跑地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村支书说，有记者要找您和孙叔!现在就差您啦!”

“啊?”大娘和小刘面面相觑。

“孙大娘，你来啦。就等你啦，这边来。”大娘刚到村支书家，村支书便热情地上来为大娘引路。

“村支书，我和老孙最信任的就是你了，你跟我说实话。”大娘不愿往村支书引的路走，停下来问村支书。

“大娘您说。”村支书也停了下来。

“老孙他……来洪水的时候，只为了救我，忘了孙儿，然后孙儿就……”大娘顿住了，“这样对吗?”

村支书也楞住了。

大娘叹了口气，推开村支书家的那扇吱呀作响的木门。

记者一下就涌了上来，“请问你是孙老先生的妻子吗?”“你对你丈夫的做法……”“你愿意用你的命换你儿子的命吗?”黑色的话筒像毒蛇一样伸过头来，吓得孙大娘一惊，向后退，又被门槛绊住了脚，摔倒在村支书家门前。

坐在角落的老孙一下冲了出来，挤开了那群好事的记者，扶起孙大娘。

“你们这些人，是不嫌事大是吗?全给我滚!”老孙抄起身旁的板凳就朝着记者们挥舞，记者霎时四散，拽着话筒和摄像机夺路狂奔，消失在了老孙的视线里。

邮箱里的报纸，孙大娘没有再去取。

“噔噔噔!”又响起敲门声。

“滚!”老孙在这两天不知已听了多少次敲门声，扰得他心烦意乱，怒火中烧。

“你消消气吧!”孙大娘轻拍着老孙的背，让老孙坐下。

“是我，小刘!”门外是孙姓二位所熟悉的声音。

“哦，是小刘啊!”孙大娘赶紧去开门，“对不起呀，小刘，我们以为是记者。快进来坐。”孙大娘一边陪着不是，一边递给小刘一个梨。

“谢谢，不用了。”小刘一脸严肃，将梨又塞回给了孙大娘。

“孙叔，我没想到你是这种人!”小刘摊开手中厚厚的两叠报纸，抓起最上面的一份报纸，指着封面说道，“你们居然，居然不顾小孙的死活!”

报纸封面是孙姓二位坐在洪水漫不到的位置，看着小孙被洪水刮走。

“小刘，这，你是知道的呀，老孙是来不及救孙娃，不是不想救……”

“大娘你啥也别说啦，我可算是看清你们了，原来你们都是骗我的!还不是不想救?”小刘又摊开一张报纸，封面上，竟写着“两位恶毒老人仅为己利，抛弃孙子!”。“你们根本就没想过救人!”

老孙默默不语，抽着烟。

小刘没有收的回应，更是气愤。“你们，你们实在是……”

“哎!”小刘将那两叠报纸向空中抛去，刚跨出门槛，伸出的腿收了回来“对了，村支书让你们去开个村大会!让村里的男女老少给你们上一堂课，让你们真正认识到错误!”

“好。”孙大娘面无表情地回答道。

但是那天，村上所有人在村会议室等了很久，却不见孙姓二位来开会。当所有人跟着村支书去孙姓二位家中时，那还有什么孙姓二位呀，只留下一套由破布和木头堆成的房子，和一个掉了绿漆的报箱。

报箱里有一封信，上面由老孙颤颤巍巍的字写了一句话：村民们，我们错了，我们去找孙儿了。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9**

奔驰女车主漏油事件已然发酵成了全民事件，未曝光前商家从换车一直拖到只换发动机的搪塞行为以及收取无厘头的贷款费，其中的猫腻人尽皆知，当我们对商家不择手段获利的行为持鄙弃的态度时，其中反应出的维权问题更应该被人所知晓：维权，到底靠舆论还是法律?

事件发酵足够长的一段时间才得到解决，显然基于“按闹分配”的原则，因为媒体曝光，然后越来越多人关注，最后有关部门介入，事情得到解决。粗看事情发生的逻辑我们便会发现，舆论竟然比法律早一步行动，如果没有舆论的推波助澜，法律还可能不会出动，于是有人戏谑地说，看来消费者维权只能靠舆论。

如此荒.唐之言的产生是因为监管部门的不作为，慢作为。奔驰漏油事件中女车主自述自己维权时110，工商局均回避她，直到事件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工商部门才介入调差，这摆明了不闹大不解决。与之相类似的众多侵权事件，如天价鱼事件，从事件发生到政府介入，都过了好长一段时间。而在这一段时间内，舆论早已介入产生一定影响，

奔驰漏油事件引发了全民对权益的讨论，消费者维权意识得到提高，在此趋势下，政府应加强自身的行政能力，加大奖惩力度。正是因为监管部门的不作为，惩罚力度不够，造就了维权靠舆论这一荒.唐局面，使得侵权者敢于一次次顶风作案，因为在政府的“反应时间”内，侵权者们早已赚着盆体满钵，关停和政府开的罚单加起来与赚的钱相比，显得微乎其微，这显然是一笔只赚不赔的买卖。

因为正当途径维权之难，所以消费者才会倾向于反应快的舆论维权，但是“按闹分配”不应是社会常态。涉事店的态度不仅砸了自己的牌子，还“漏”了自己的良心!商家应重视消费者诉求，不被利益冲昏头脑。政府应积极作为，提高自己的服务能力。这样，维权才不会只能通过撕掉斯文，求助于舆论。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10**

[论文摘要]教师的教学魅力是影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效果的重要因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师的教学魅力主要体现在“实”“近”“活”三个方面。

[论文关键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魅力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魅力——“实”

1教师的人格实在。要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基础课教师就要增强其自身的公信力，这要求基础课教师除了应善于传道授业解惑外，还要注重加强自身的人格魅力。具有魅力的人格通常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乐观积极向上的心理人格。(2)正直坦诚善良的道德人格。高尚的人品对学生的感染与影响将是长远的，基础课教师要想教好学生做人，自己首先必须高尚。(3)民主平等具有亲和力的法律人格。教师能否在课堂上营造一种和谐活泼的氛围，让学生参与到教学中来，关键在于教师有没有一种尊重学生、平等对待学生、以学生为友的心态和亲和力。(4)善辨是非具有创新意识的智慧人格。教学效果怎么样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教师的教学智慧，一个反应灵敏、善辨是非善恶、在日常教学中充满着创新创意的教师，学生必然会被深深吸引，从而利于其教书育人。基础课教师除了应具备以上四种优秀品质外，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也必定会为其人格增色。

2教师的知识厚实。教师一定要有自己的东西，做到满腹经纶，要具备纵深、复合、广博型知识结构，同时还要不断更新已有的知识，始终站在学科、社会的前沿。只有这样，学生才会为你的学识魅力而倾倒，并深深地信服你。

教师的学识魅力首先表现在对其所教学科的精通。基础课教师要深刻领悟教材主旨，对其逻辑结构烂熟于心，对教材要有高度的驾驭能力。基础课的使命说到底就是教学生做人，其育人目标是要培养内在人生观科学、外在行为素质良好的合格公民，教材要坚持由内到外、内在引导与外在规范相结合的育人理念。弄清楚了基础课的育人目标与育人理念，在上课时就能目标明确，并始终围绕这一主题开展教学，就能在思想、道德与法律三者之间穿梭自如。教师在精准掌握教材的同时，对教材所涉及的理论知识更要有纵深的了解，这样才能讲准、讲透、讲深。基础课教师除了是一个专家外，还应当是一个大杂家，应当具备复合、广博的知识结构。基础课说到底是教学生如何做人的一门课程，做人的学问可以说涉及方方面面，到底怎样做是对，怎样做又欠妥，这需要基础课教师具有高度辨明是非的能力，更需要其具备渊博的知识，事事想在学生之前，学在学生之前，否则信手拈来的一些毫无考证的零星琐碎片段连自己都无法说服，又如何去让自己的学生信服。因此。具备复合、广博型知识结构会让教师教得有底气，说得有根据。学生也会因为教师渊博的学识魅力而信服和喜欢上教师。此外，教师的学识魅力还体现在教师对最新知识的把握和运用上。“90后”的学生不太喜欢纯理论的枯燥乏味的说教，他们更热衷于时尚新鲜的东西，或者至少是以时尚新鲜的方式接受理论知识。因此，基础课老师不但要有精深、广博的知识，也要学会把握时代的脉搏，始终站在学科、社会、科技的前沿，掌握最新的信息，用最新最时尚的知识魅力吸引学生。

3传授给学生的东西终生实用。所谓学以致用，即学生来学你这门课就是要在实际生活、工作中派得上用场。否则，学生会问学这门课要干什么用?实际上，基础课的使命就是要引导学生如何做人做事的，可见，这门课具有不同于一般课程的超强实用性。一个老师工作再认真负责，教案、课件做得再好，但讲的东西若学生认为没用，学生也不会买账，不会认为其是个好老师。因此，坚持教学的实用性是基础课教学的生命力所在，也是教师必须要解决的首要课题，解决好了这一课题，学生必然就会喜欢上这门课，基础课的教学魅力也就水到渠成了。因此，基础课老师要大胆创新、想方设法，努力做到让学生想上这门课，爱上这门课，要让学生觉得学这门课不但今天有用而且终身受益，真正以不可抵挡的教学魅力吸引学生，从而切实增强基础课的教学实效。

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魅力——“近”

1教学内容贴近学生。基础课教师在设计教学方案时应该始终将这门课的使命(教学生做人)牢记在心，唯有如此，在选择教学内容、教学案例或其他教学载体时才能时刻提醒自己，这些东西学生愿意昕?不愿听哪来的教学效果?不愿听又如何实现教其做人的目标?因此，在选择教学内容、教学载体时，一定要以贴近学生为基本原则，讲学生自己的事，讲学生身边的事。讲他们即将面对的事。教师要做到用他们身边的真实典型案例传授他们所渴求的做人做事的道理。实际上，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在学习、交往、集体活动、恋爱、兼职、求职、心理等热点问题方面的困惑很多，在远离父母、远离亲朋好友，必须独立面对、解决一切的情况下，在大学相对宽松的学习生活环境下，他们热切渴求良师益友的指导，这种渴求欲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关键就在于基础课老师能否把握其需要、了解其心理，并在平时的教学中做到对症下药。因此，基础课教师要努力去了解学生所思所想所忧，讲学生想听的东西，讲对其有益的东西，用学生想要的方式去讲，做到有的放矢。

2教学方式学生乐于接受。多年的教学实践证明，每当教师在对着课本或PPT讲理论时，学生抬头率都不高，而每当教师讲到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案例时，几乎所有学生都抬起了头。这充分说明，科学理论需要鲜活案例的激活，才会变得有生命力。关于如何培养人的基础课教学，如果没有关于人的鲜活案例那只能是没有任何实效的枯燥说教，可以说，没有案例就没有基础课。因此，基础课教学从一定程度上讲就是案例教学，教师要善于选择发生在学生身边的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典型案例来引起学生的兴趣和关注，并在师生互动中使其受感染、受教育，从而切实增强课堂教学的效果与魅力。当然，在案例教学中，教师要善于精选主题突出、能很好驾驭的经典案例，而不能信手拈来那些毫无考证的琐碎案例，也不能是主题不突出的案例的堆砌，更不能是性质错误而误导学生的案例，坚决守住“学术研究无禁区，但课堂教学有纪律”的底线。此外，“90后”大学生基本上都是看着动画长大，打着游戏娱乐，成长于高度动感的世界之中的，他们喜欢用感官刺激的方式接受新知识而排斥空洞枯燥的理论说教，因此，案例教学中优秀视频案例资料的作用不可或缺。而实际上，优秀的视频资料的震撼、感染、教育作用有时比老师的讲解更有效，因此，基础课教师要选好用好视频资料。当然，更要注意把握好度，在视频的长短、使用视频的频率上做到恰到好处，不能依赖视频资料。

3教师语言与学生没有距离。语言魅力从一定程度上讲直接决定学生的到课率、抬头率，直接决定教学的效果。教师的语言魅力主要体现在其语言的时尚性、亲切感、感染力与幽默感上。首先，基础课教师要做到语言表达流畅准确，这是最基本的要求，但要真正发挥其语言魅力，还必须在时尚性、亲切感、感染力与幽默感上下工夫。基础课教师若能用学生的语言传经授道，学生将会觉得是多么的亲切和乐于接受，如果再加上一些学生所热衷和追捧的时尚因子，学生一定会拍手称快，并在这种亲切感中耳濡目染，接受熏陶教育。其次，基础课通常都是一百人左右的大班教学，其教学难度远大于小班教学，如果教师整个课堂都是在用一个语调慢条斯理地讲授，不难想象在这种课堂上学生将一定是或昏昏欲睡，或交头接耳，或玩弄手机，或干脆溜之大吉。因此，洪亮、抑扬顿挫、富有激情的语言讲解魅力是吸引学生注意力，让其参与到你课堂中来，使你的课堂教学具有感染力的关键所在。此外，生动形象、幽默风趣是语言魅力的法宝，这是寓情理于快乐笑声之中的最高教学境界。实践证明，凡是自觉到课率高、课堂上抬头率高、教学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师一般无不具有幽默风趣的特质。西方有些国家甚至将是否具有幽默感作为评价教师优劣的标准之一，看来这还是很有见地的。

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魅力—“活”

课堂教学的好与坏最起码的标准就是看它是“死”还是“活”，“死”指的是严重缺乏学生参与、只有老师一个人唱独角戏且学生没有收获的死气沉沉的课堂教学，“活”指的是有学生积极参与、师生互动良好且学生收获丰厚的参与式课堂教学。

1静参与。静参与是参与式课堂教学的起码要求，也是底线。参与式教学绝非指整堂课或一次课大部分时间都是学生在弄(实习实训类课程除外)，笔者认为那是借学生的主体地位推卸教师自己主导责任的严重不负责任的表现，或至少是不懂基本教学规律的做法。笔者认为，静参与主要是指教师在讲课时不要整堂课都坐在电脑前自己讲自己的或读PPT而不管学生的反应，不要总是只有一种姿势、一种表情、一种腔调，这样的课堂就是没有学生参与的死的课堂。与此相反，教师要在课堂上张扬些，要多走动，要善于运用自己语音语调，善于运用自己的眼神、表情、手势等各种肢体语言做绘声绘色的讲解，目的就是要吸引学生的注意力，从而真正让学生参与到自己的课堂教学中来，让学生跟着你的思路走，并学到知识受到启发，让课堂活起来。这是一种看似死、实则活，看似静、实则动的真正参与式教学，并且是具有真正实效的课堂教学。这是课堂教学的最基本形式，也是最起码的要求，我们的教育教学活动绝大部分都是通过这种形式进行的。

2动参与。动参与是参与式教学的常见形式，也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师生互动教学。“教学”，顾名思义，包括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两个方面，它是双方相互作用的一种过程与活动。因此，教学过程中就不能完全由教师唱独角戏，动态的参与式教学即师生互动理所当然就成为我们必需的一种教学形式。动参与教学要求教师要善于采取演讲式、案例式、启发式、讨论式、辩论式等教学形式，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和学习的兴趣，使其积极参与到课堂教学中来。在师生互动的参与式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善于通过设疑-诱思-导理，即通过学生演讲、讨论或教师直接从导人的案例、问题人手，结合学生所关注的热点提出一些他们关心但有疑惑的一些问题，让他们去积极思考、讨论，然后在学生辩论、师生互动中正确加以引导，让学生学会明辨善恶、分清是非，进而让其受到启发，最终达到课后能自觉践行的目的。

3心灵参与。参与式教学的最高境界应是心灵的参与，这需要师生之间具有高度的默契，也取决于教师健康的人格、渊博的知识和生动活泼的教学艺术所散发出来的无穷魅力，更需要基础课教师真正做到以学生为本，想学生所想、忧学生所忧、教学生所需，以自己的爱心、真心、真诚去感动学生。要教会别人做人，首先自己要高尚，基础课教师作为大学生名副其实的心灵工程师，理所应当将这一课堂中心灵参与的最高境界作为我们毕生追求的目标。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11**

教师职业道德是根据社会的道德要求和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对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进行的职业道德规范。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选择

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选择是指教师在职业活动中，在自己的意志支配下做出某种行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判断，这种行为选择体现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正确与否，都会直接或间接对受教者产生深刻的影响。教师对其行为做出正确的选择，是维护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前提条件。教师在进行行为选择时应注意如下两方面：一是行为选择是否存在自由意志。人的行为既然是在社会实践中发生的，通过社会关系表现的主观意志活动，就应该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离开了社会属性就失去了行为的意义。同时，人的行为必然发生一定的结果，要使行为人对所发生的结果负责，就应当承认行为选择存在相对自由意志，否则，行为人不该对此行为承担责任。教师的行为选择也是如此，在职业活动中，既要受教育法律、职业道德的调整和制约，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自己的意志支配其行为，体现教师的职业道德。二是行为选择的价值取向。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不仅涉及到行为主体个人的利益，而且涉及到受教育者、教育事业直至社会的利益。由于教师的行为选择不同，实现的价值也就不同。能否选择正确的行为，实现有利于受教育者、教育事业和社会利益的价值，关键取决于教师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它是影响教师价值的重要因素。此外，教师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也是影响价值取向的因素。教育实践中，经常遇到主观动机与行为结果不一致的现象，有些教师在选择行为时，主观愿望是好的，但行为的结果则往往偏离价值取向，这种教育行为的选择不能实现社会需求的全部价值。所以，教师的行为选择取向寓于职业道德之中，教师在从事教育工作中，必须注重职业道德。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法律责任

素质教育的实施，要求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中要具有法律责任。教育法制不仅保障教师的权益，也要求教师应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一是教师在职业活动中要规范法律行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选择并实施的某种行为是有一定法律价值的，例如教师与学校订立的聘约合同、教师与学生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都具有法律意义。不论教师选择什么样的行为形式，都将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二是教师在职业活动中要承担法律责任。我国法律对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有着特定的规范，例如《教师法》第七、八两条，各从六个款项规定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教师要依法对学生负责，如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等等。再如学生旷课，教师应查找原因；对有着逆反心理的学生，教师应讲究一定的方法加以引导；对于差生，教师不得歧视、排挤。有的教师对不遵守纪律的学生实施打骂、侮辱甚至伤害，属于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建设价值

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很重要，既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建设，也包括教师个体的德性完善。教师职业道德的建设具有利己和利他的双重价值。一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完满可以使教师获得自我实现的价值。德性伦理学家麦金太尔指出：“德性是一种获得性人类品质，这种德性的拥有和践行，使我们能够获得实践的内在利益，缺乏这种德性，就无从获得这些利益。”教师必须拥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以身作则，才能影响好、培养好学生，让学生的成长过程奠定道德基础。教师德性的发展是在教育实践中不断积累起来的，教师德性的获得和提升是教师生命的表达和潜能的释放，有助于教师明晰教育工作的意义。二是教师职业道德对教师敬业乐业、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效果有重要价值，能优化教师队伍，调节各种教育因素充分发挥效力，是学校和教师队伍取得社会良好评价和有力支持的感召力之所在。

四、结语

综上所述，教师的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是相铺相承的。教师既要有较高的师德又要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专业水平。教师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是教师胜任这一神圣职业的重要保证。教师德性利己利人，价值重大；教师责任是法律规范，必须担当。教师要坚持依法从教，提升个人师德品质，把教书育人作为自己的重要人生目标，自觉追求有意义的生活，实践有意义的人生。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12**

［论文摘要］文章对高职院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改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路和内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变革能够促进高职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教育的全面提高，培养适合企业需要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论文关键词］职业需求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 教学改革

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加快法制建设的基础上，基于职业需求，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进行教学改革和实践，对提高教学质量、增强课程的教育功效具有现实意义，对提高高职院校大学生整体素质、满足高职院校大学生职业需求、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

一、高职院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改革的意义及现状分析

1.课程改革的意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我国高等专科、本科教育的公共必修课程，是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体现，是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头等大事。新形势下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改革必须深入探索和研究。笔者结合高职院校课程教学实际，联系各专业的职业特色，针对其职业需求的普适性和特异性，进行课程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研究。以水利专业为例，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以职业需求为依托，在培养学生基本道德素质的基础上，培养其专业应具备的诚信、忠诚、抗压精神；以计算机专业为例，侧重培养知识产权意识等。

2.课程改革的现状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快速发展，使得职业分类和职业岗位不断增加，为职业选择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面对社会上众多职业，每一个求职人员都应该对自己的职业需求有客观的、合理的、科学的分析，保持合理的职业需求，只有这样才能够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因此，基于职业需求的高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势在必行。对于高等职业院校来说，课程改革与实践研究步伐必须加快，缓解高职院校毕业生走出校门面对职业需求的压力。虽然部分高职院校在教学方式、课程考核方式甚至课程体系方面等进行了改革尝试，但教学效果均不理想。教学改革和实践步子较慢，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

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改革思路

要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需求相融合，以转变思想观念为先导，以课程建设为重点，以优化教学内容为核心，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为突破口，以改革考评体系为环节，以多渠道教育为依托，以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感染力为着力点，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1.改革教学内容，把教材体系变为职业体验教学体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生命力在于理论联系实际，回答大学生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提高他们自身素质和明辨是非的能力。因此，课改中要将职业需求的实践性、应用性与国家统编教材的理论性、指导性结合起来，形成符合高职院校学生实际的教学体系。“职业体验式教学法”是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和特点，通过创设实际或虚拟的情景和机会呈现或再现还原教学内容，使学生在亲历的过程中理解并构建知识，发展能力，产生情感，激发兴趣，生成意义的教学形式。将“体验式教学法”应用到课程教学内容改革中，在不脱离原课程教材基本要求和精神的前提下，以教材为蓝本，结合学生思想、知识、生活实际，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职业体验教学。可以组织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原教材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实际对教材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的补充和完善，并针对各专业学生岗位需求特点开展职业专题教学。

3.改革考核方式，建立学校和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课程应结合各专业顶岗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学校和企业对学生思想道德和法律意识进行综合考评，将传统的“知识记忆”考核改为“知识应用”和“学以致用”考核。加大职业体验考核分值，逐步树立职业道德认知与实际行为、理论知识与职业实践、日常思想状况与关键时期表现相结合的科学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反映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思想道德品质。

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改革内容和拟解决的问题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13**

论文摘要 透过对权证交易侵权纠纷案例的分析，应建立更加精细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司法审查标准，建立更加规范化和职业化的交易所监管与服务体系，为金融衍生市场的交易提供规则体系和制度平台。

>论文关键词 认沽权证侵权 信息披露 司法审查 监管体系

陈某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侵权纠纷赔偿案，历经上海中级、高级两级法院审理，虽然个案的审判结果已经尘埃落定豍，但透过本案的司法审判、新闻舆论以及事后理论、实务两界专家学者的研究，管中窥豹，对其间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乃至法律解释等问题进行追问与思考，希冀对完善我国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市场的法制体系架构建设，推进市场的公正、效率和透明度，降低系统性风险确保市场安全规制目标等有所裨益。

>一、建立更加精细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司法审查标准

世界知名的经济学家、金融经济学领域的思想家尤金·法玛()早已明确指出价格完全反映了所有可以获得的信息的市场才可以定义为有效市场()竖，而衡量证券市场是否具有外在效率的基本标志之一就是信息能否充分地披露和均匀地分布。

那么，接下去的问题就是：谁向市场提供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在信息的加工与传递过程中，如何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信息接受者能否对所获悉的信息有一个理性的认识与理解。

陈某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认沽权证侵权纠纷案所涉及的作为金融衍生工具表现形式之一的认沽权证作为其对未来某个时期证券本券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的金融合约，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作为国内首份美式权证，以其精巧的设计在发挥其特有的规避风险功能的同时，也具有诱发风险和扩散风险的缺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法院认定被告广东机场集团在“机场JTP1”发行、上市、交易、行权过程中均严格依照规则充分履行了权证信息披露义务丰，一言以蔽之，被告在权证发行与交易全过程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均不存在民事法律赔偿意义上的过错。

证券市场是一个非常依赖于信息的市场，信息可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目的、投资方向、投资规模与投资信心，规范的信息披露，是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根本保证。陈某在12月15日即最后交易日买入机场JTP1权证，忽略了12月15日是最后交易日，并把12月22日当作是交易终止日。

虽然法院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裁定权证发行方广东机场集团不存在过错，但我们也必须反思有关机构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规定了必须履行披露义务，即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更多的内容属于“非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一种诚信、体贴和周到的服务。具体到本案，谁应该向市场提供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即除了作为控股公司的广东机场集团，以其股票为标的而发行的证券衍生品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负有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如何把握，是否已经达到了尤金?法玛所指出的“充分地披露”和“均匀地分布”?

从本质上讲，证券认沽权证市场就更是一个风险交换的场所，也是一个信息博弈的场所，信息掌握程度的优劣直接决定了交易风险的大小。豓法律的权威性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其责任制度的设计，证券法律责任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直接相关。笔者认为，认沽权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工具，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其比证券等金融产品本身具有更高的市场风险，在这样的前提情况下，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的理念出发艳，应该对认沽权证的发行者及发行产品标的关联者提出比一般证券信息披露更加严格和精细的义务，而这种诉求在现有的法治资源与架构体制下应该可以得到实现，那就是应该依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确立的信息披露标准对“机场JTP1”的发行方和关联方进行司法审查豖，而不是选择适用对信息披露义务规定较为模糊的和更为原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司法审查。

>二、建立更加规范化和职业化的交易所监管与服务体系

交易所是权证交易市场的组织者，提供的是一体化的交易平台，并不与权证投资者直接xx。在陈某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认沽权证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法律授权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制定权证交易规则、向交易所会员及投资者揭示权证交易风险等方面均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过错。豗但是，长期以来，国内交易所在法律性质上，一直定位不明确。

虽然从相关规定的\'表述上可以看出，交易所是实施自律监管的法人，然而在实际运作中，它也承担了大量源于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实践中上述两种监管方式和监管权力来源的模糊性又反过来进一步放大了交易所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豘在陈某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认沽权证侵权纠纷案中，原告就认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广东机场集团、白云机场的违规行为未尽有效的监管职责，且制定的权证交易规则存在较大不足，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豙，以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定职责包括“按照会员的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分类管理，并实施日常监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监管”等。豛但细观《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我们可以发现，其对高风险权证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与一般规定，既没有编为分则引起重视，又没有对至关重要的“最后交易日”及“行权期”等对于投资者至关重要的概念内涵作出明确的规定，对持续信息披露义务重要组成部分的临时报告的披露标准、审查程序等缺乏制度规范，对最后交易风险未进行规范化防范和处置，埋藏着权证交易行权的制度隐患，丧失了信息披露的目的性和善意性。

在我国目前的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市场中，包括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体系监管边界模糊不清，重复监管与监管真空并存，监管方法与手段贫乏。豜这些问题的解决若不完善，则难以对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有效监管。可以借鉴发达国家对金融衍生品法律监管制度的研究豝，立足于我国国情与市场现状，对金融衍生品的监管以金融安全为价值取向，以保护金融消费者、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建立更加规范化和职业化的交易所监管与服务体系，打造适合国情的权证发行与上市监管制度。而如本案这样的司法介入，则是监督制约交易所自律管理必不可少的外部力量。

《^v^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20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种类型的资本市场参与者，通过由证券交易所搭建的平台，在统一的规则系统内部进行交易，市场的力量将资金导入最具有投资效率的生产和服务部门。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市场不仅是投资者获取利益的场所，更具有分配社会资金，推动经济发展的功能。

在制度设计上，建立更加精细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司法审查标准，建立更加规范化和职业化的交易所监管与服务体系，为金融衍生市场的交易提供一套规则体系和一个制度平台，在这个平台上，让正义、公平、秩序、安全和效率等价值目标成为交易规则考量的主要因素，必将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将社会资金有效转化为长期投资，有利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加快非国有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

**论新闻侵权论文范文14**

[论文关键词]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实践教学教学实践

[论文摘要]思想道德修养-9法律基础是一门面向全体大学生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这门课程，需要执教者从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的内涵和实质，内容结构，表现形式等方面把握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关系问题；把握好思想理论教育的知识性与意识形态性的关系即思想理论教育始于知识而不囿于知识。思想理论知识教育的目的与意识形态教育目标的同一性，坚持思想理论知识的教学与意识形态教育的辩证统一．正确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关系问题。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面向全体大学生开设的、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意识形态基本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